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097號

原告 劉雲英  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聲請扣押執行原告之保險契約係終生還本，且原告已退休，目前仍在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現卻收到100年以前之消費信用卡債務，無法接受，故申請異議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85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又按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、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

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。查被告以本院104年度司執亥字第104611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本院103年度北簡字第7471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855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核無誤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債務人即原告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者，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然依原告所訴主張保險契約係終生還本、其已退休、現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語，顯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而係其履行能力之問題，亦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不符，則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縱然為真，在法律上亦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提起本訴即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不合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